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润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就落实函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落实函的要求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规章的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认证，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2 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潍坊滨海化工产业园和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面积的通知》（潍政字[2020]1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5 号），润丰股份、宁夏格瑞、青岛润农处于当地政府规划的化工园区，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规定，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淘汰类项目包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两类，其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为“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落后产品为“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

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公司现有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在上述规定的淘汰类项目范围内，不属于落后产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限制类项目为“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氯化苦生产装置”。

上述限制类项目中包括“新建草甘膦生产装置”，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并未将“新建草甘膦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首次将“新建草甘膦生产装置”列入限制类项目，公司现有的两套草甘膦生产装置系于 2011 年之前建成投产，不属于当时有效规定中的限制类项目，且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4 年四季度至 2015 年二季度，相继暂停了上述两套草甘膦原药生产装置的运行，直至目前上述装置仍处于暂停状态。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2 号）、《关于调整潍坊滨海化工产业园和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面积的通知》（潍政字[2020]1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5 号）；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11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现有项目、募投项目列表；

4、查阅发行人向环保主管部门报送的草甘膦原药生产装置停车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问题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387 号），“两高”项目主要是指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具体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行业投资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制剂生产为主，并未包括在上述 16 个“两高”项目中，从发行人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和项目情况等方面来看，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说明》，确认润丰股份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青岛润农已履行备案（核准）手续的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

放项目；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宁夏格瑞已建、在建及拟建的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由于公司农药产品以制剂类为主，制剂生产所需原药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原药自产量较低，相较于单一的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能源耗用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三个生产基地平均能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产值

生产基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润丰股份（母公司）平均能耗	0.04	0.04	0.03
青岛润农平均能耗	0.01	0.01	0.01
宁夏格瑞平均能耗	0.46	0.44	0.24
中国单位GDP平均能耗	0.57	0.57	0.59

【注】：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万德数据库。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三个生产基地润丰股份（母公司）、青岛润农以及宁夏格瑞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均低于中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电力、蒸汽耗用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7,512.90	6,052.70
	单价（元/度）	0.55	0.59
	金额（万元）	4,116.93	3,601.14
蒸汽	用量（万吨）	19.80	17.53
	单价（元/吨）	151.79	155.59
	金额（万元）	3,005.46	2,727.78
金额合计（万元）		7,122.39	6,328.9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00,196.58	494,305.86
占比		1.19%	1.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的主要能源电力、蒸汽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农药产品以制剂类为主，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耗用相对较低，平均能耗均低于中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且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的主要能源电力、蒸汽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亦处于较低水平。

2021 年 5 月 25 日，潍坊市滨海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润丰股份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1 年 5 月 19 日，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函》，确认青岛润农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1 年 5 月 31 日，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宁夏格瑞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注 1】	因未开工建设暂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发行人 (母公司)	已建项目	20	12	8	-
	在建项目	4	2	2	-
	募投项目	4	0	2	2（见注 2）
青岛润农	已建项目	1	1	0	-
	募投项目	2	1	1	-
宁夏格瑞	已建项目	3	3	0	-
	在建项目	1	1	0	-
	募投项目	1	0	0	1（见注 2）

【注 1】：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2】：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目前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 3 个募投项目均未正式开工，具体包括发行人（母公司）的两个募投项目大豆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宁夏格瑞的 1 个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 2，4-D 项目、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由上表可见，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以及未开工建设的募投项目暂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农药产品以制剂类为主，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耗用相对较低，平均能耗均低于中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且公司生产经营所耗用的主要能源电力、蒸汽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亦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021 年 5 月 25 日，潍坊市滨海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润丰股份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通过外购取得，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2021 年 5 月 19 日，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函》，确认青岛润农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通过外购取得，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本地区相关要求。

2021 年 5 月 31 日，石嘴山市信息和工业化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宁夏格瑞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通过外购取得，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低，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罗县信息和工业化局出具的《说明》以及《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387 号）；
- 2、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能耗数据（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并与中国单位 GDP 能耗进行比较；

4、查阅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嘴山市信息和工业化局出具的证明；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低，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以及未开工建设的募投项目暂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问题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 8 个募投项目中包括 6 个生产项目、1 个研发中心项目和 1 个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上述项目均不存在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生产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均通过外购取得。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可研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不存在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问题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了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润丰股份已建和在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宁夏格瑞已建和在建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且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青岛润农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已建、在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无相关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要求。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宁夏格瑞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青岛润农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的《确认函》，青岛润农现有工程无相关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公司 8 个募投项目中包括 6 个生产项目、1 个研发中心项目和 1 个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除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外，其余 7 个募投项

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取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2017 年 4 月 28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6）），批准本项目建设。
2	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2017 年 4 月 28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7）），批准本项目建设。
3	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2017 年 4 月 28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8）），批准本项目建设。
4	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2016 年 11 月 28 日，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平环审[2016]156 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5	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2017 年 4 月 28 日，平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复（2017）4 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6	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2017 年 5 月 16 日，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青环审[2017]8 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7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2017 年 4 月 28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9）），批准本项目建设。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宁夏格瑞、青岛润农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立项审批、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程序。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文件、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

2、查阅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母公司）、宁夏格瑞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青岛润农现有工程无相关污染物总量消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立项审批、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程序。

问题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具体范围详见附表），共涉及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积约 132.56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3.81%。

根据上述附表所划定的范围，宁夏格瑞所在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润丰股份、青岛润农所在的山东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告期内，润丰股份、青岛润农不存在耗煤项目，润丰股份、青岛润

农业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

综上，宁夏格瑞所在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润丰股份、青岛润农不存在耗煤项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结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相关耗煤项目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问题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潍政字〔2020〕39 号）、平度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平度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平政发〔2019〕21 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不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潍坊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潍政字〔2020〕39 号）、平度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平度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平政发〔2019〕21 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核实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均不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

问题 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母公司（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第三分公司）取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91370000776323704Q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排污许可证》（91370000776323704Q003P）（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排污许可证》（91370000776323704Q014P）（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8 日）；青岛润农取得了平度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913702830732547813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宁夏格瑞取得了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916402217749193602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

形。

2021年5月1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润丰股份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91370000776323704Q001P）（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0日）、《排污许可证》（91370000776323704Q003P）（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0日）、《排污许可证》（91370000776323704Q014P）（有效期至2022年1月8日），2018年1月1日至今，润丰股份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宁夏格瑞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916402217749193602001P），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8日。2018年1月1日至今，宁夏格瑞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证明函》，确认青岛润农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913702830732547813001P），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9日。2018年1月1日至今，青岛润农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排污许可证；
- 2、查阅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的《证明函》；
- 3、检索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5、与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及制剂，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仅有少量属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莠去津原药	108.84	3,011.35	-
三氯化磷	906.49	-	-
合计	1,015.34	3,011.35	-
营业收入	728,983.15	607,361.06	540,170.53
营业收入中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占比	0.14%	0.50%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属《“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进一步降低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落实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将有效控制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将其营业收入占比保持在较低水平。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分析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并对外销售的产品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已出具说明，计划将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保持在较低水平。

问题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农药产品以制剂类为主，制剂生产所需原药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原药自产量较低，相较于单一的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能源耗用相对较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原药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合成、蒸馏、水解、压滤等，制剂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投料、混合、烘干、包装等，在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废水处理

公司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规划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管网，不同水质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经萃取、

多效蒸发或 MVR 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一企一管”单独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废气处理：

公司原药类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甲苯、甲醇、酚类、有机胺、醇类、酯类等有机物质，根据产生环节，分别采取了冷凝回收、吸附、吸收、低温等离子、高功率脉冲、羟基自由基催化氧化等末端处理方式，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公司制剂类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粉尘等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微负压通风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并根据不同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布袋除尘、水膜捕集等末端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③固废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母液、残渣、废包装物等。在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时，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生产厂区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对于危废管理的要求，说明拟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具备资质的专业处置机构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合理方式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④噪声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搅拌电机、机泵等，主要表现为机泵、搅拌电机等机械动力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为了有效降低噪声，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购置低噪设备，同时加大高噪设备的噪声治理力度，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等，并加强和完善道路等辅助性降噪措施。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公司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指标	实际排放量或浓度			是否达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润丰股份	废水	COD (mg/l)	2,000	834.50	639.25	521.93	是
	废气	SO ₂ (吨/年)	1.45	0.20	0.25	0.99	是
		NO _x (吨/年)	31.48	2.10	4.11	3.84	是
		粉尘 (烟尘) (mg/m ³)	10	7.26	4.47	3.57	是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	5,410.3	6,550.30	24,477.19	是
青岛润农	废水	COD (mg/l)	850	314.00	115.00	125.00	是
	废气	粉尘 (烟尘) mg/m ³	30	6.60	1.40	2.60	是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	156.72	119.04	502.34	是
宁夏格瑞	废水	COD (mg/l)	500	-	222.00	125.67	是
	废气	氯气 (mg/m ³)	65	-	6.78	-	是
		颗粒物 (mg/m ³)	120	6.30	7.50	7.83	是
		氯化氢 (mg/m ³)	100	-	2.36	0.63	是
		甲苯 (mg/m ³)	100	0.03	0.02	0.01	是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	577.58	1,901.72	1,497.68	是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型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润丰股份	废水	污水站	2	7,100t/d	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
		多效蒸发装置	6	2,256 t/d	
		萃取装置	2	408t/d	
		电渗析装置	1	120 t/d	
		膜浓缩装置	1	600 t/d	
		中水回用装置	1	150t/d	
		除磷装置	1	1,000 t/d	
		高温湿式催化氧化装置	1	120t/d	

		草甘膦母液焚烧炉	1	5t/h	
		废水预处理设施	1	25t/d	
	废气	布袋除尘+湿捕器	52	895,884m³/h	
		湿捕器	26	324,813m³/h	
		尾气吸收塔	35	175,357m³/h	
		冷凝回收装置	3	69,750 m³/h	
		活性炭吸附装置	4	32,606m³/h	
		催化氧化装置	2	15,000 m³/h	
		高功率脉冲装置	5	65,000 m³/h	
		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	1	30,000 m³/h	
		RTO 废气焚烧装置	1	40,000 m³/h	
	固体废弃物	工业窑炉	1	80 t/d	
青岛润农	废气	2 布袋除尘+1 湿捕器	4	40,000m³/h	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
		湿捕器	7	90,000m³/h	
		活性炭吸附装置	4	30,000m³/h	
		UV 光解	1	20,000m³/h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32,000m³/h	
	废水	污水站	2	16m³/d	
	固体废弃物	污泥干化机	1	400kg/d	
宁夏格瑞	废水	污水站	1	1,000t/d	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
		多效蒸发装置	1	500t/d	
		MVR 废水处理系统	2	500t/d	
	废气	布袋除尘+湿捕器	8	87,500m³/h	
		尾气吸收塔	2	1,500m³/h	
		活性炭吸附装置	4	2,000 m³/h	
		催化氧化装置	1	40,000 m³/h	
		高功率脉冲装置	7	70,000 m³/h	
		RTO 蓄热焚烧炉	1	50,000m³/h	
	固体废弃物	污泥低温带式干化机	1	1,200kg/24h	
		工业窑炉	1	12,000 吨/年	

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其中，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废水	高温湿式催化氧化工艺、草甘膦母液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对于草甘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母液，目前主要有两种主流处理工艺，即高温湿式催化氧化工艺和焚烧工艺。 高温湿式催化氧化技术是一种综合治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的先进环保技术，主要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的作用下，以含氧空气作为氧化剂，生产出产品磷酸氢二钠，资源利用，该工艺具有净化效率高、流程简单、占地面积小等特点。 草甘膦母液焚烧工艺燃烧稳定，炉温控制较好，不宜挂壁，该焚烧炉为含盐废水处理提供了新技术，且该焚烧炉产生的预热可以回用于生产，极大节约了资源能源。 通过上述处理技术及工艺，能够有效解决草甘膦母液处理的难题，回收磷资源，具有较为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多效蒸发工艺	采用多效蒸发工艺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盐废水，系利用水(溶剂)与污染物(溶质)之间的沸点差异，通过控制废水在一定温度、气压下发生表面或内部的气化，将溶剂与溶质分离，经过蒸发，沸点高的污染物被留在蒸发残液中，而低沸点的水将以冷凝液形式排出。通过该技术，能够在混合式废水蒸发器中实现对热量的分级利用，废水蒸发的能耗得到了大幅度降低。
	MVR（蒸汽机械再压缩）工艺	MVR 处理废水工艺是通过蒸汽压缩机的增压提温进行处理，MVR 进行废水处理相对节能，可以将密闭容器内的废水加热生成蒸汽，蒸汽在通过蒸汽压缩机时，被压缩增多提温为高压气体。被提温增压的高压气体可做为再生热源而循环应用于对原水的热传递和挥发，同时本身在传热过程中迅速冷却，并变成可回用的冷凝水。
废气	RTO 焚烧工艺	RTO（蓄热式氧化炉）是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与传统的催化燃烧、直燃式热氧化炉相比，具有热效率高、运行成本低、能处理大风量低浓度废气的特点。经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极大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处理效率达 95%以上。
	布袋除尘+湿捕器	对于粉体加工、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选用布袋除尘+湿捕器处理工艺，布袋除尘处理效果达 99%，湿捕器处理效果达 50%，极大降低粉尘排放。
	活性炭吸附工艺	尾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经吸附床吸附，其中的有机物被吸附下来，尾气净化排空。吸附饱和的吸附床采用水蒸汽进行解析。根据工程经验，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有机物的特殊性，装置采用自动控制，保障运行安全。
	催化氧化工艺	常温催化氧化工艺是现今处理臭味物质的主流环保技术之一，臭氧及羟基自由基去除异味性能极好，依靠其强氧化性能可快速分解产

		生臭味及其它气味的有机或无机物质，生成没有气味、没有毒害的物质，达到除臭环保目的。
	高功率脉冲工艺	高功率脉冲工艺，能够有效处理 VOC 有机废气、二噁英以及其他类型工业废气。该技术利用稳定可调的高功率窄脉冲，打断气体分子化学键，从而实现有害成分的析出和去除，无二次污染，处理效率高。
固废	联产氯化钠的资源化处理技术	公司部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氯化钠工业盐，由于其中可能含有微量的农药、溶剂等有机物，不宜直接作为下游产品的原料使用，需按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针对工业盐处理，公司组织进行技术攻关，对工业盐综合利用进行研究，选择“熔融氧化”工艺，自主研发形成联产氯化钠的资源化处理技术，可将农药联产氯化钠中的有机物杂质去除，得到的氯化钠可直接用于下游生产过程，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了危险废物产生。该技术于 2015 年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的技术鉴定（中石化联鉴字[2014]第 090 号），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发行人（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青岛润农、宁夏格瑞为已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的企业，且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相关监测记录、报告妥善保存，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此外，公司环保设施均设有日常运行记录，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公司环保部门对于相关记录进行日常检查。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并先后通过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安全环保植保产品绿色制备技术工程实验室的认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以此为基础，公司在节能减排方面进行了持续的技术研发。公司积极利用在三废资源化利用方面的技术成果对于原有生产工艺、设备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预防措施，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加强对水平衡、物料平衡的管控，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从源头加强治理。近年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环保新剂型研发、三废资源化处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在节能减排方面，公司拥有了环境友好型除草剂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生产技术，环境友好型麦草畏 WSG 生产技术，三嗪类除草剂高盐有机废水生物处理技术及草甘膦、双甘膦废水的资源化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相关专利。同时，公司环境友好型除草剂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等多项与

节能减排相关技术通过了相关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具体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批准日期	证书号	技术水平
1	环境友好型除草剂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	山东省科技厅	2013.1.24	鲁科成签字 [2012]第 1496 号	国际领先水平
2	草甘膦、双甘膦废水的资源化处理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 字[2013]第 372 号	国际先进水平
3	环境友好型麦草畏 WSG 生产技术应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 字[2013]第 373 号	国际先进水平
4	莠灭净清洁生产技术应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 字[2013]第 375 号	国际先进水平
5	后氯化法 2,4-滴清洁生产技术应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 字[2013]第 376 号	国际先进水平
6	高效低毒的麦草畏清洁生产技术应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 字[2013]第 379 号	国际先进水平
7	三嗪类除草剂高盐有机废水生物处理技术应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22	-	填补国内空白

发行人（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青岛润农、宁夏格瑞均通过了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是首批中国农药行业 HSE 管理体系合规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责任关怀最佳实践单位、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理事单位、滨海环保工作先进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于 2020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列入“第五批绿色工厂名单”。未来，公司也将继续推进生产工艺的改进与创新，增强在原药合成方面的竞争力，加快高品质制剂产品加工能力的扩展及升级，提高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降低能源耗用与生产成本，并加大安全环保技术研发力度，提高三废资源化处理效率，减少污染，实现绿色生产。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日常环保费用	6,408.02	3,595.70	2,180.77
环保设施投入	1,349.28	3,316.77	6,061.11
合计	7,757.29	6,912.48	8,241.88
营业收入（万元）	728,983.15	607,361.06	540,170.53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	1.14%	1.53%

2019 年及 2020 年，受公司原药及制剂整体产量增加影响，相关三废处置支出增加较多，使得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日常环保支出同比增加。

公司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由于原药合成在能源耗用量、污染物排放量上远高于制剂生产，随着整体产量的提升以及原药、制剂产量结构的变化，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存在一定的合理波动，与报告期内各年的产量、能源耗用、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 8 个募投项目中包括 6 个生产项目、1 个研发中心项目和 1 个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除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外，其余 7 个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2017 年 4 月 28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6）），批准本项目建设。
2	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2017 年 4 月 28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7）），批准本项目建设。
3	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2017 年 4 月 28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8）），批准本项目建设。
4	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2016 年 11 月 28 日，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平环审[2016]156 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5	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2017 年 4 月 28 日，平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复（2017）4 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6	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2017 年 5 月 16 日，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

		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青环审[2017]8 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7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2017 年 4 月 28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9）），批准本项目建设。

对于上述 7 个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公司已在环评审批资料中对于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进行了明确，并经过主管部门审批。上述 7 个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拟投入的相应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废水	废气	废渣	噪声	
1	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清洗反应器、储罐和设备产生的废水，另包括废气处理单元产生的处理废液和冲洗地面的洗涤水，经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非常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线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设置微负压通风系统，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送车间通风系统处理，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气体经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滤渣、废活性炭属于危废，由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将各种新建装置内的环境噪声控制在 85 分贝以下。对于冷冻机组、真空泵和压缩机组等设备，根据实际测定，噪声≤85 分贝，其余为露天安装的工艺泵，功率较小，噪声值<60 分贝。	505
2	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吸收塔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均为间歇性排放，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 等，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单独污水管道排入具备相应资质的污水处理公司深度处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本项目设置微负压通风系统，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送车间通风系统处理，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通排风尾气为车间收集的无组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属于危废，由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00
3	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300

		理	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湿捕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为1.2m）			
4	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滞留沉淀处理后，经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渣主要是生产废渣、生活垃圾和原料包装等。公司委派专人管理，生产废渣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集中堆放，定期送往指定垃圾堆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高声源设备采取隔音措施，如增加墙面厚度、选取隔声性能好的材料；车间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起到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450
5	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1,367
6	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1,170
7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也较少，主要污染物是研发中心产生的少量实验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且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				200

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青岛润农、宁夏格瑞委托山东省环评监测有限公司、山东骏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潍坊科大监测有限公司、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地方相应标准。

发行人（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青岛润农、宁夏格瑞为已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的企业，公司环保部门负责及时跟踪在线监控数据，对于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进行分析 and 处置，及时恢复正常，并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2019年11月12日，因烟气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润丰股份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小时均值超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滨环责改字[2019]第 119 号），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立即采取紧急停炉措施，停炉后经过系统排查，确定液碱喷枪堵塞造成，经过现场处理已恢复正常，烟气在线监测正常运行。2020 年 10 月 2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公司已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也不属于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青岛润农、宁夏格瑞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符合要求。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公示，公司为潍坊市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以非现场执法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青岛润农、宁夏格瑞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公司积极进行配合，并根据检查人员提出的建议、要求对于相关事项进行完善。

2021 年 5 月 19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滨环责改字[2019]第 119 号）涉及的情况外，润丰股份日常排污检测达标”，“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滨环责改字[2019]第 119 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8]1126-3 号）涉及的情况外，我局历次对润丰股份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青岛润农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我局历次对青岛润农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函》，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夏格瑞日常排污监测达标”，“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字〔2019〕93 号）、《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平环停治字[2018]6 号）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19]244 号）涉及的情况外，我局历次对宁夏格瑞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罗县信息和工业化局出具的《说明》以及《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387号）；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检测报告，实地查看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环境保护投入情况；

4、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5、抽查发行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发行人环保部门日常检查记录；

6、查阅募投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等相关环保审批资料中列示的预计环保投入金额；

7、查阅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的《证明函》；

8、查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9、登录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在线监控系统，查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原药、制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环保处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要求，处理设施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与发行人经营实际相匹配，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符合环保监管要求，相关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3、发行人募投项目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4、除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滨环责改字[2019]第119号）所涉及的二氧化硫超标排放外，发行人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青岛润农、宁夏格瑞接受环保监

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除已披露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外，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涉及罚款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背景、原因、发展过程	处理结果以及金额、内容	整改情况
1	公司废气收集不充分，无组织挥发，造成厂界异味污染。	2018 年 11 月 26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作出潍滨环罚字[2018]112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5 万元。	针对该处罚，公司立即对相关池体进行加盖密封处理，并增加废气高功率窄脉冲处理装置，使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2	宁夏格瑞工业废盐、危险废物包装物堆存在原料库中，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贮存危险废物，2 座工业废盐库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查实并处以罚款。	2019 年 11 月 26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平环罚字（2019）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夏格瑞被处以：罚款 4.88 万元。	针对该处罚，宁夏格瑞立即对部分工业废盐进行转移和焚烧，剩余部分按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进行贮存，同时对危险废物包装物进行转移；1#、2#危废仓库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宁平管环表【2020】1 号）；宁夏格瑞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针对第 1 项，2019 年 3 月 6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补办相关手续，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经研究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 2 项，2020 年 4 月 6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宁夏格瑞已按规定期限缴纳罚款，宁夏格瑞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未涉及罚款的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背景、原因、发展过程	处理结果以及金额、内容	整改情况
1	宁夏格瑞 2,4-D 生产车间内存在异味逸散现象，污染周边环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平罗县环境保护局查实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 2,4-D 生产项目停产整治。	2018 年 6 月，平罗县环境保护局向宁夏格瑞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平环停治字[2018]6 号），责令宁夏格瑞改正违法行为，对 2,4-D 生产项目进行停产整治。	针对该事项，宁夏格瑞进行的整改措施包括：1、聘请专业公司对车间密封点进行 VOC 泄漏检测和修复，对于涉及气味物料的法兰、机封密封点增加了二次密封，降低泄漏的可能性。2、对车间东西两侧产生异味区域进行密闭通风，形成微负压，无组织变有组织，送入车间高功率窄脉冲 VOC 处理设施处理。3、烘干排气使用循环风，降低排气量。4、对物料卸车拆卸接头、取样等产生的异味地方进行收集处理。5、加强 5S/TPM 精细化管理，减少人为因素。 宁夏格瑞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完成整改，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专家组的验收，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向平罗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相关规定，平罗县环境保护局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解除对宁夏格瑞 2,4-D 生产项目

			的停产整治决定。
2	宁夏格瑞工业废盐贮存库容量已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存量过大（废包装物），气味较大，废气收集系统简单；危废库大门警示标识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被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查实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019年4月18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宁夏格瑞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19]244号），责令宁夏格瑞改正违法行为。	针对该事项，宁夏格瑞进行的整改措施包括：1、用于处理工业废盐的精制盐项目已开工建设，待完工并验收后投入使用。在项目建设期间宁夏格瑞加强工业盐储存管理，合理改善处理工艺，并由第三方危废处置机构对超出贮存量的工业盐和废包装物进行处置转移；2、对危险废物贮存库气味较大、废气收集系统简单问题，宁夏格瑞将通过安装高功率脉冲装置的方式进行解决；3、宁夏格瑞已对于危废库大门的警示标识进行了更换。
3	根据烟气在线监控数据显示，2019年11月6日21时公司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小时均值超标3.29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责令整改。	2019年11月12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滨环责改字[2019]第119号），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针对该事项，公司立即采取紧急停炉措施，停炉后经过系统排查，确定液碱喷枪堵塞造成，经过现场处理已恢复正常，烟气在线监测正常运行。

针对第1项，2018年9月18日，平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已解除对宁夏格瑞2,4-D生产项目的停产整治决定，宁夏格瑞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第2项，2019年9月6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宁夏格瑞上述情节较轻，且已根据要求予以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

针对第3项，2020年10月21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公司已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也不属于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的《证明函》：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润丰股份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8年1月1日至今，青岛润农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

根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函》：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宁夏格瑞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

鉴于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且相关主管部门亦认定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1年5月1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2018年1月1日至今，润丰股份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021年5月19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2018年1月1日至今，青岛润农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021年5月20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2018年1月1日至今，宁夏格瑞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通过百度检索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除与已在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等事项相关的报道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材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查阅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的《证明函》；
- 3、检索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
- 4、通过百度检索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6个月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根据要求进行

整改，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除与已在招股书披露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等事项相关的报道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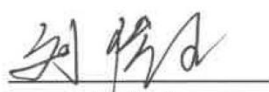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王振刚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何俊岩

